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

第一辑

14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

14

第一辑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 编
虞和平 主编
闵杰 段梅 副主编

中华书局

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 一四

閻敬銘檔 一三

〔續〕第三十四卷 刑錢奏稿第十八本（同治四年十月）

閻敬銘陳東省軍需案內製造軍火等項酌給幫價片（同治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頁一

閻敬銘奏濟寧大營糧臺事竣酌保尤為出力委員懇恩分別獎勵摺（同治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頁七

閻敬銘陳濟寧糧臺出力各員清單（同治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頁一三

閻敬銘奏審明不能力救主將僧格林沁之大員按律定擬摺（同治四年十月三十日）

頁一六

閻敬銘奏審訊成保郭寶昌供詞摺（同治四年十月三十日）

頁三七

閻敬銘奏已故知縣龔璉虧欠鹽務票課運本等銀併案查抄摺（同治四年十月三十日）

頁六五

閻敬銘奏審明誣告按例定擬摺（同治四年十月三十日）

頁七〇

閻敬銘奏東海關徵收各海口常稅一年關限期滿摺（同治四年十月三十日）

頁八四

閩敬銘奏本年二麥歉收各屬應徵漕麥請改粟米免收摺 (同治四年十月三十日) 頁九〇

閩敬銘奏山東省軍需案内沿途州縣應付兵差一切用項酌議新舊報銷條款摺

(同治四年十月三十日) 頁九五

閩敬銘陳山東省軍需案内沿途州縣應付兵差運送軍火等項用款分別舊案新案覈議章程清單

(同治四年十月三十日) 頁一〇五

閩敬銘陳山東省軍需案内沿途州縣應付兵差一切用項自咸豐七年十月初一日起至同治三年

六月底止覈議條款清單 (同治四年十月三十日) 頁一二七

閩敬銘陳山東省軍需案内沿途州縣應付兵差一切用項自同治三年七月初一日起至同治四年

十二月底止覈議條款清單 (同治四年十月三十日) 頁一五〇

閩敬銘陳審擬僧格林沁護衛家丁未請蒙古例條請旨遵辦片 (同治四年十月三十日) 頁一八〇

閩敬銘奏僧格林沁護衛家丁額卜圖等供詞摺 (同治四年十月三十日) 頁一八八

閩敬銘陳本年舉行大計展限片 (同治四年十月三十日) 頁二〇六

閩敬銘陳本年江南試運回空米船飛飭沿河州縣一體趕催跟接回淮片 (同治四年十月三十日) 頁二一〇

第三十五卷 刑錢奏稿第十九本 (同治四年十一月)

本卷簡目

閩敬銘奏堂邑縣知縣董槐與昌邑縣知縣花上林對調摺 (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頁二二八

頁二二五

- 閻敬銘奏掖縣知縣員缺以費縣知縣郭定桂補授摺（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頁二二五
- 閻敬銘奏東綱鹽勦一文加價懇恩展緩兩年以紓商力摺（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頁二二三
- 閻敬銘奏保獎沂州府屬剿捕幅匪各員弁摺（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頁二四二
- 閻敬銘陳沂州府屬剿匪出力文武官紳清單（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頁二五二
- 閻敬銘奏報十月份雨雪情形併呈糧價摺（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頁二六九
- 閻敬銘開十月份糧價清單（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頁二七六
- 閻敬銘奏前保賢能牧令奉部議駁仍籲恩遵照前諭旨遵行摺（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頁三〇七
- 閻敬銘奏特參疏防城關盜案之州縣並文武各員摺（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頁三一八
- 閻敬銘陳運庫應解本年京餉銀兩數暨藩司籌備甘餉併撥解各處協餉片
（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頁三三四
- 閻敬銘陳藩運兩庫委解京協各餉銀兩交納片（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頁三三九
- 閻敬銘陳江南試行河運回空船隻陸續停泊在東守凍片（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頁三三五
- 閻敬銘陳遵駁改擬已革署齊河縣縣丞王誠之罪名片（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頁三三九
- 閻敬銘陳於蘭郊費三縣額勇內措撥五百名作為沂州知府長廣親隊片（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頁三四五
- 閻敬銘奏齊河縣官紳士民捐修城垣工竣請獎摺（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頁三四九
- 閻敬銘陳齊河縣捐修城垣官紳士民捐輸銀數應得獎叙清單（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頁三五六
- 閻敬銘奏本年豆收歉薄請將漕項應徵豆石改徵粟米摺（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頁三八三
- 閻敬銘奏監犯糾夥越獄拒殺禁卒五日限內全獲審明定擬摺（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頁三八八
- 閻敬銘奏命案屍屬京控提犯審明分別定擬摺（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頁四〇六

閻敬銘奏本年上忙徵收漕項錢糧已未完分數摺（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頁四二二

閻敬銘奏利津縣民張岱峰以誣抵縱凶等詞京控一案審明定擬摺（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頁四二八

閻敬銘奏東省東海關委員襄辦常稅時逾兩載始終勤慎援案酌保摺（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頁四四三

閻敬銘奏彙報本年秋季份各屬正法盜犯梟匪名數案由摺（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頁四五—

閻敬銘陳同治四年秋季份各屬正法盜犯梟匪名數案由清單（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頁四五五

第三十六卷 刑錢奏稿第二十本（同治四年十二月）

本卷簡目

頁四五九

閻敬銘奏查明東省本年被災被擾地方來春青黃不接籲懇分別緩徵上忙新賦摺

（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頁四六二

閻敬銘奏特參疏防城關盜案文武各員摺（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頁四八一

閻敬銘奏查明前冠縣知縣李焞請勒令休致摺（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頁四八八

閻敬銘奏恭謝御賜福字摺（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頁四九四

閻敬銘奏詳覈東省鎮司道府各官考語開單密陳摺（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頁四九九

閻敬銘奏勘明山東省各州縣衛所續報被水被旱被擾情形分別請緩錢漕摺

（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頁五〇四

閻敬銘奏特參牧令各官以肅吏治摺（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頁五二一

- 閻敬銘陳知府蕭培元縣令吳樹聲捐滇軍餉請由川解京餉內扣撥滇省片（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頁五二七
- 閻敬銘陳保舉館陶收釐委員馬映奎金存謙片（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頁五三一
- 閻敬銘陳委員管解京協各餉銀兩數目片（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頁五三八
- 閻敬銘陳丁憂候補知府王成謙留營統帶片（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頁五四四
- 閻敬銘陳保獎曹州府教授李宗泰棲霞縣教諭單為總片（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頁五四八
- 閻敬銘奏查復運河道宗稷辰摺（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頁五五二
- 閻敬銘奏查明知縣應接各前任交代均已算清結報摺（同治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頁五五六
- 閻敬銘奏已故滕縣知縣鄒崇孟交代虧款查抄備抵摺（同治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頁五六一
- 閻敬銘奏審明已故前代理邱縣知縣鄭錫申參虧案內經手書吏分別定擬摺
（同治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頁五六六
- 閻敬銘奏甄別千總現無可劾之員摺（同治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頁五七五
- 閻敬銘奏審明京控分別定擬摺（同治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頁五八〇
- 閻敬銘陳籌撥青州滿營兵米片（同治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頁五九七
- 閻敬銘陳總兵保德邊防緊要代懇暫緩陛見片（同治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頁六〇一
- 閻敬銘陳委候補知府徐彬署理東昌府印務片（同治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頁六〇五
- 閻敬銘陳續捐米石案內監生姚禮頤補捐米石改獎片（同治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頁六〇七
- 閻敬銘陳接護琉球國使出入東境日期片（同治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頁六一一
- 閻敬銘奏叩謝賞假併報回省交卸日期摺（同治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頁六一四

第三十七卷 刑錢奏稿第二十一本 (同治五年正月至四月)

本卷簡目

- 閻敬銘奏懇請開缺回籍調理摺 (同治五年正月十九日) 頁六一九
- 閻敬銘奏恭謝賞假兩月仍留山東巡撫之任摺 (同治五年二月初七日) 頁六三〇
- 閻敬銘奏現辦防剿本年秋審人犯援案請免提勘摺 (同治五年三月十二日) 頁六三七
- 閻敬銘奏運庫歷年積欠生息銀兩實難催追懇恩暫免撥解摺 (同治五年三月十二日) 頁六四二
- 閻敬銘奏原參疏防盜案之知縣獲犯過半兼獲盜首籲懇開復處分併賞還頂戴摺 (同治五年三月十二日) 頁六五五
- 閻敬銘奏參革知縣交代案內除抵實虧雜倉銀兩均已解清開復革職處分摺 (同治五年三月十二日) 頁六六四
- 閻敬銘陳郟城縣知縣周士溥調省察看所遺員缺由平陰縣知縣李濼調署片 (同治五年三月十二日) 頁六七一
- 閻敬銘陳臨關添撥內務府銀三萬兩俟徵收足數即行起解片 (同治五年三月十二日) 頁六七四
- 閻敬銘陳前兼護巡撫丁寶楨繕摺錯誤代請議處片 (同治五年三月十二日) 頁六七八
- 閻敬銘陳大計再行展限片 (同治五年三月十九日) 頁六八一
- 閻敬銘陳本年閱伍事宜請俟軍務告竣防兵歸伍再行查閱片 (同治五年三月十九日) 頁六八五
- 閻敬銘陳到任三年應行陛見懇請訓示片 (同治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頁六八九
- 閻敬銘陳江蘇海運漕船收口放洋隻數日期片 (同治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頁六九三
- 閻敬銘陳濟寧州應進端陽貢品應請暫行停止片 (同治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頁六九八

同治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欽此

奏再者東省軍需案內製造軍火等項酌給帑撥一萬

同治四年十一月

日奉

軍機大臣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



方 楷
楷

再查東省軍需器力製造軍火器械軍裝鍋帳旂
幟雜色並鑄各種火器正銷之器悉按例價造
報惟物料多非附近軍營出產且被賊滋扰商
賈不通遠道購求價格曩昔例價不及時價十
分之半是以歷屆酌給加伍帑價又車輛一項
用多期迫鄉民迁徙靡無車可僱每於數百

查	彌	喂	空	站	里
辦	補	養	每	二	以
同	此	歷	次	日	外
治	次	屆	所	回	雇
三	亦	酌	給	空	覓
年	係	給	正	一	從
六	查	加	價	日	前
月	照	六	及	現	之
以	東	幫	減	在	差
前	者	價	成	止	一
各	單	上	料	准	日
起	需	二	草	到	之
報	成	款	銀	站	外
銷	案	均	兩	一	在
業	核	由	實	日	准
內	辦	外	屬	不	銷
曾	於	推	不	計	先
經		廉	數	回	期

聲明	例外	用項	若止	准補	六月	以前	不及	七月
以後	似屬	一事	而歧	請將	帶貼	等項	或銷	或補
照前	一律	辦理	在案	此條	前案	截限	餘剩	未完
事件	且經	陳						
奏在	先與	事前	無案	者不	同且	此	次軍	需案
用獎	鳴等	項及	一切	零星	雜費	業已	厘汰	淨盡

惟此製造車價二次帶貼因係用所必需萬難

再事刪減惟有仰懇

天恩俯賜將前項用款接續前案仍由東省攤扣養

廉以資歸補理合附片奏

聞伏乞

聖鑒謹

奏

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軍機大臣奉

奉天濟甯大營糧台事竣酌保尤為出力委員恩 恩分別獎勵一摺 附片 奏

同治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日奉到回摺

軍機大臣奉

另有旨欽此



十月廿六日 奏



奏為濟甯大營糧台事竣酌保尤為出力委員懇
恩分別獎勵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照前

欽差大臣親王僧。統兵勦賊由山東省備辦糧台
當在濟甯州安設分摠各局調派委員分司供

支迨後大營移駐河南歷在皖楚豫東四省地
方往來追勦各局亦隨營移地節節跟踪前進
溯自咸豐十年冬間起至今時閱五年在事各
員或綜司文案或經營銀錢或管辦糧草軍械
及車馬人夫芟項歷經寒暑不避艱危且能杜
弊省費頗効指臂之助嗣將糧台裁撤改設振